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及**

**(2) 主要交易－**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項下之**

**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持有本公司1,260,358,288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100%權益。因此，TCL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財資公司是TCL控股的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 (不包括利潤比率) 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再者，由於有關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之控股存款服務及控股信貸服務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之控股信貸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上述交易亦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鑒於李東生先生在TCL控股的間接權益，他並未在董事會批准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他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在其他董事當中，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而王軼先生在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相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當時為董事以及當時為TCL控股的副總裁。然而，儘管他們於TCL控股及TCL控股聯繫人中擔任職務，由於他們各自於TCL控股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及概無TCL控股聯繫人為任何董事(李東生先生除外)的聯繫人，他們或其他董事並未被視為於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其他董事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胡利華先生及孫力先生在相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當時均非董事，因而均沒有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TCL控股及TCL控股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財資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其年期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發生一項涉及TCL科技若干當時附屬公司和聯繫人的重組(「重組」)，據此TCL科技向TCL控股分拆(其中包括)其持有的TCL實業的全部股權以及其在不同聯繫人(包括財資公司)的股權。由於TCL科技向TCL控股分拆其於(其中包括)TCL實業之全部擁有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TCL科技及財務公司(為TCL科技的附屬公司)自當時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TCL科技集團(包括財務公司)之間的交易自當日起不再是持續關連交易。

於重組完成後，(i)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既未被終止或被取代，並仍然有效；(ii)本集團與TCL控股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財資公司)並無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進行交易；及(iii)本集團與TCL科技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進行之交易不再為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TCL控股及財資公司之間並無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進行交易。

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與TCL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其條款與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相若而範圍則有所擴大。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作為一方面)與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作為另一方面)之間的主要差異如下：

- (i)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僅在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之間訂立；
- (ii) 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以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控股存款服務；
- (iii) 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本集團可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提供控股信貸服務，但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並無此服務；及
- (iv) 儘管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可向TCL財務服務聯繫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提供推廣服務，但本集團將不會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向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推廣服務。

##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TCL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 (iii) 財資公司
- 年期：                    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 先決條件：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股東批准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始作實。
- 主要條款：              **控股存款服務**

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均可不時及全權自行決定將款項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倘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決定接納一間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所建議之利率：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建議之利率(見附註1)；及

(iii)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2) 就中國境外作出之存款而言，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i) 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建議之利率(見附註2)；及

(ii)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同類存款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建議之利率；及

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向TCL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所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倘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取回其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任何款項，而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未有履行還款要求，則該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有權要求TCL控股代表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 控股信貸服務

應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的要求，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集團可以不時及全權自行決定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貸款，在此情況，本集團提供的利率須：

- (1) 就中國境內作出的貸款，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收取的利率(見附註1)；及
  - (ii) 本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本集團整體提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亦須不遜於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 (2) 就中國境外作出的貸款，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所收取的利率(見附註2)；及

- (ii) 本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及

本集團整體提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亦須不遜於本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倘若本集團任何成員根據相關條款和程序要求償還其向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墊付的任何貸款(包括利息)，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未能滿足還款要求，則TCL控股承諾(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屆時有權要求TCL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悉數償還未償還的貸款(包括利息)。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而終止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而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將於上述30日通知期滿時終止。

附註：

1.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就香港而言，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視情況而定)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歷史數據，以及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 (2017重續)主協議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2020-2022)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原訂 年度上限 而言)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控股存款服務</b>						
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 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 之存款)				1,544,000	1,791,000	2,077,000
—原訂上限(附註)	5,300,000	5,565,000	5,843,250			
—實際(附註)	4,663,837	5,127,463	4,276,081			
<b>控股信貸服務</b>						
日結最高未償還 貸款結餘(包括有關 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原訂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原訂上限及實際數字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所披露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分節項下之相應數據。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控股存款服務

- (i) 預計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會擴充，因此可存放於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將會增加；
- (ii) 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將在未來年度繼續增長。因此，預計本集團在未來數年銷售旺季的現金流量將強勁，因此，本集團對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於旺季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18,000,000港元。鑒於預計淨現金將按照先前的趨勢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而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將逐步增長，因此預計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穩步增加；及
- (iv)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超過4,717,0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於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的最高存款金額可達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存款最高未退還日結結餘之建議年度上限。

## 控股信貸服務

- (i) 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18,000,000港元，且鑒於預計淨現金將按照先前的趨勢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而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加上本集團的業務將逐步增長，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有穩定的現金流量盈餘可作放貸，從而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 (ii) 從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角度評估本集團之業務需要以及本集團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準備在任何時間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後，本集團預計將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的最高貸款額可能達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考慮合資格控股集團的還款能力，即約3,500,000,000港元，這是根據合資格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估計得來。

## 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理由及好處

在完成上述重組後，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及財務公司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CL控股及財資公司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通過單獨地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而非訂立一項整體財務協議以涵蓋本公司、TCL科技及財務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之間的交易，在進行內部監控以及就合規而言，可以提升效率及減低行政成本。本公司亦可更容易地監察各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確保並不超過相關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內）認為，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屬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而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訂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向各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財資服務。本公司相信，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作為整個TCL控股集團的融資平台，可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從而為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更優於或至少不遜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具體而言，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利用TCL控股於資金規模之優勢透過TCL控股向財務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可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有利的存款利率。
2. 此外，財資公司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充分認識。因此，鑒於與他們的緊密關係，預計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包括財資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比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
3. 鑒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閒置現金流量，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將令本集團在管理閒置現金流量時享有更大彈性，讓其能夠將其閒置現金資源的一部分借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並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從而有效地利用和最大化其閒置現金流量的回報。
4. 一方面，鑒於本集團與合資格控股集團之間的緊密關係，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不時的財務需要，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地處理合資格控股集團的貸款請求，因此較其他貸款機構享有更大的競爭優勢，從而吸引合資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獲得融資。另一方面，通過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貸款，本集團將受惠於有效利用其閒置現金流量並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及合資格控股集團均將從控股信貸服務中受惠。

##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把更多現金作為存款存入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以及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放貸，故預計在此期間從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賺取之利息收入將會增加。然而，鑒於(i)過去多年來從財務公司及／或財資公司賺取之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及資產淨值一小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約為76,045,000港元及196,000港元及(ii)根據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從合資格控股集團賺取的利息收入亦僅佔其盈利及資產／負債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計將賺取之存款及貸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 內部監控程序

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1. 獨立財政體系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本集團亦已採納健全而獨立的審核體系，以及全面的財務管理體系。

本集團亦於獨立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TCL控股集團並不與本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之用途。

#### 2. 風險管理措施

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範圍內，利用向其等存入之存款向控股合資格成員(包括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借款。由於存款與貸款之條款通常不同，倘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在任何存款到期時沒有足夠即時可用之資金還款，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該項風險之性質和中國商業銀行所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沒有顯著差別。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將要求財資公司、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於各季度末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多項財務指標如其等的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不良資產水平及由人行所評定之其等的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使本集團可監察及審核其財務狀況。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前提下，財資公司、相關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TCL控股集團須分別知會本集團，其有否捲入任何在合理範圍內可能對他們任何一方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倘本集團認為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以維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不時及全權自行決定要求提取存入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性。

就控股信貸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信息，包括各種財務指標，例如其於每個季度末的資產規模、流動性比率、經營比率、不良資產水平以及人行對其評估的風險等級（如有及在可獲得的情況）以及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讓本集團能夠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在合理範圍內可能會對當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合資格控股集團亦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集團。倘若本集團認為合資格控股集團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不再墊付進一步貸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TCL控股已承諾，倘財資公司及／或任何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視情況而定）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則TCL控股須代表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悉數償還任何未退還存款／貸款金額（視情況而定）。該項承諾旨在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存款及貸款提供彌償保證。

### 3.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和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和貸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倘若任何一天結束時的結餘超過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則多出的資金將轉移至本集團在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內的指定銀行賬戶中。對於控股信貸服務，倘若在一天結束時貸款結餘達到年度上限的90%，則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發出警告。收到警告後，本集團將停止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墊付進一步貸款，直至貸款結餘降至90%以下。

在進行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的個別交易之前，本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亦將 (除了下文所披露監察定價條款外) 審閱交易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為使本集團能夠監察並確保並無超過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的相關年度上限，(i)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的每月報告；及(ii)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提供一份有關本集團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提供的貸款狀況的報告。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每季就(i)存入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資金存款；及(ii)墊付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之貸款編製風險評核報告。該風險評核報告之內容包括報告期內存款及貸款之總結餘及最高日結結餘、報告期內與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 (視情況而定) 之間的存款及貸款利率概要及有關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將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匯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之存款及貸款情況，包括有否超過年度上限，以及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及／或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之風險狀況是否存在任何潛在變動。

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交易之執行及實施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並決定(i)減少於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存款；及／或(ii)減少墊付予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貸款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執行審核委員會之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風險評核報告中之任何重要發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存款及貸款之意見(包括其認為已如何遵守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之條款) 及其就此相關事宜所作出之決定。

#### 4. 與定價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於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之期限內定期每六個月收集基準(譬如有關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不同服務之當期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主要商業銀行和人行訂明的存貸款利率)。所有由本公司收集之基準將保存於其資金部設立之資料庫，該資料庫將供內部使用，除用以釐定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項下之利率及服務費等項目外，亦用以追蹤市場趨勢，使本集團可完善其資金管理策略。

此外，在收集上述所有基準後，本公司資金部之資金經理將與(i)財資公司及／或相關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就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取得最有利於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之最佳利率／費用；及／或(ii)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就本集團可獲得的最佳貸款利率進行協商。在協商過程中，該等基準將用於設定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之底線。本公司資金部負責人將最終決定是否按議定利率／費用使用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之服務或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提供服務(視情況而定)，惟前提是該等利率／費用須符合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之條款。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所訂立之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是：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 (其副本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供予聯交所) 內確認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根據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訂立；及
  - (c) 並無超過上限；及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7條所述之事項。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上文第(i)及／或第(ii)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促使交易對手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上文第(ii)段所述之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持有本公司1,260,358,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而TCL控股持有TCL實業100%權益。因此，TCL實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控股是TCL實業的控股公司，因此TCL控股是TCL實業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財資公司是TCL控股的附屬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再者，由於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控股存款服務及控股信貸服務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之控股信貸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上述交易亦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鑒於下文所述李東生先生在TCL控股的間接權益，他並未在董事會批准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他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在其他董事當中，王成先生亦為TCL控股的首席執行官而王軼先生在有關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之相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當時為董事以及當時為TCL控股的副總裁。然而，儘管他們於TCL控股及TCL控股聯繫人中擔任職務，由於他們各自於TCL控股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及概無TCL控股聯繫人為任何董事 (李東生先生除外) 的聯繫人，他們或其他董事並未被視為於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其他董事均有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胡利華先生及孫力先生在相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當時均非董事，因而均沒有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1,260,358,288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5%) 由TCL實業持有，而TCL實業由TCL控股持有10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CL控股為李東生先生的聯繫人。李東生先生透過以下所述持有TCL控股的33.3331%間接股權：

- (a) 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TCL控股的3.1005%股權。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超過50%的股權；及
- (b)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 (有限合夥)，其持有TCL控股的30.2326%股權。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 (有限合夥) 為有限合夥，而李東生先生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擁有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 (有限合夥) 的超過50%經濟權益。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伙企業 (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而如上文(a)所載，李東生先生擁有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超過50%的股權。

因此，TCL控股及TCL控股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等對於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之觀點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內）認為，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屬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TCL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房地產租賃、會議服務、軟件開發、開發、製造和分銷通信設備、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開發、貨品及技術進口及出口、電腦信息科技服務、業務管理諮詢及業務信息諮詢等。於本公告日期，TCL控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2326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558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5.5039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23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23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7519
惠州礪達天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3.1005
深圳市啟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04
鍾偉堅先生	0.0003
<b>總計</b>	<b>100.0000</b>

財資公司由TCL控股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負責獲得和運用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向賣家或供應商付款、協助TCL控股集團(包括本集團)籌集資金，以及風險管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有)，以及選舉胡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選舉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而言，「營業日」指下述者以外之任何日子：(a)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香港或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關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i)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選舉胡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選舉孫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控股之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信貸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墊付貸款；
「控股存款服務」	指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向財資公司及／或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存入款項；

「控股合資格成員」	指	TCL控股財務服務聯繫人將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他們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2017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科技、財資公司及財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財務服務(2017重續)主協議；
「財務主協議(TCL控股) (2020-2022)」	指	本公司、TCL控股及財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就本公告而言以及就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重組」	指	具有本公告內「背景」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批准財務主協議(TCL控股)(2020-2022)、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	指	為控股合資格成員的本集團有關成員；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

「TCL控股聯繫人」	指	TCL控股之聯繫人以及在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年期內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聯繫人的任何實體；
「TCL控股 財務服務聯繫人」	指	從事存款、結算、保理融資、融資租賃及擔保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現有TCL控股聯繫人及可能於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年期內不時成為TCL控股聯繫人之任何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財資公司；
「TCL控股集團」	指	TCL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控股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而就財務主協議 (TCL控股) (2020-202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控股聯繫人；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